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公司股东、董事会提名，并由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郭丽勤女士、郭荣祥先生、徐林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赵晓明先生、陈立新先生、谌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赵晓明先生、陈立新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谌龙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赵晓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若本次董事会换届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本次董事会换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选举和独立董事选举的表决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董事会换届完成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旻辉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旻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曾旻辉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附件一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丽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2月出生。曾任东莞市朝阳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凯立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莞市旭勤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莞博汇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律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飞达音响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玖益（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律笙（香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RISUNTEK PET.LTD 董事、东莞律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莞市朝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越南朝阳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郭丽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000,000 股，通过持有控股股东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股东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56%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郭丽勤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董事候选人郭荣祥先生之妻姐，除上述关联关系外，郭丽勤女士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丽勤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郭荣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1月出生。曾任天津市洪基电子元件厂负责人、天津市铭东阳电子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市祥荣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肃宁县三信电子通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津凯昇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莱芜朝阳电子有限公司执

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飞达音响有限公司董事。

郭荣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股东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93%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郭荣祥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候选人郭丽勤女士之妹夫，除上述关联关系外，郭荣祥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荣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徐林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星联技术（广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东莞市星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苏州优瑞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林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股东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6%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徐林浙先生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林浙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的

情形。

附件二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晓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京粤汉字电脑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总裁办公室主任，1994年10月起就职于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历任经济管理学院教师、监察处副处长、审计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基建处正处级干部。退休后现被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返聘，兼任仲恺教育基金会理事长、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晓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赵晓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陈立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6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图书进出口上海公司编辑、上海世界图书出版公司编辑部主任、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秘书长、上海维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上海音联科技交流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现任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党支部书记、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耳机分会会长、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立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立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陈立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谌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东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项目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债权五部业务总经理、广州适然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广东新巨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谌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谌龙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谌龙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